

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22 次會議紀錄

113 年 5 月 23 日 府都新字第 1136012142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

參、主持人：陳建華副召集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彙整：高俊銘

伍、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，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，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

陸、報告提案：

一、確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52 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（一）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211-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。

（二）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6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實施者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 3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，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

（三）「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70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實施者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 3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，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

二、確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53 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（一）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9-1 地號等 3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實施者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 3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，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